

关于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7 次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及托管人：

根据《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约定，我司作为“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 2 号”）的管理人，现决定对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经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长安 2 号第 7 次收益分配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金额及份额调整情况

2025 年 5 月 14 日长安 2 号净值归一之前的单位净值为 1.1035，累计单位净值为 1.7551。长安 2 号本次投资者分红金额 11,902,123.53 元，管理人超额收益 983,652.53 元，份额调整 3,094,189.80 份。

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起始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结束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本集合计划分别在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4 年 11 月 4 日变更了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次收益分配将参考份额锁定期适用相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 2023 年 4 月 3 日（不包括本日）前购入或续作的计划份额在当个份额锁定期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10%；在 2023 年 4 月 3 日（含本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不包括本日）购入或续作的计划份额在当个份额锁定期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00%；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含本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不包括本日）购入或续作的计划份额在当个份额锁定期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70%；在 2024 年 1 月 2 日（含本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不包括本日）购入或续作的计划份额在当个份额锁定期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50%；在 2024 年 11 月 4 日（含本日）及之后购入或续作的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0%；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合同条款变更，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份额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退出本集合计划，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需要，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4.30%，且统一适用于新增份额及存

续份额（无论份额是否处于锁定期内），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将适用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长安 2 号在本次产品开放退出日日终单位净值归一后，进入下一业绩报酬核算期。

二、收益分配方式及发放时间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8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rzq.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